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盐业公司	指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化学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股东盐业公司、长风化工、建峰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盐业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21,000万元。

(2)长风化学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额20,000万元。

(3)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1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五条第(四)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4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7.26亿元,负债总额50.43亿元,所有者权益6.83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4.7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1.59亿元,吸收存款42.03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40.08亿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52万元,净利润1,8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贷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33,677万元,负债总额51,355万元,所有者权益82,32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56万元,净利润4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39,479万元,负债总额57,559万元,所有者权益81,920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53万元,净利润-5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工100%股份。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260,834万元,负债总额161,199万元,所有者权益99,63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335万元,净利润5,6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228,657万元,负债总额129,173万元,所有者权益99,483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37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盐业公司100%股份。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建峰集团资产总额1,008,007万元,负债总额704,1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3,89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120万元,净利润-10,4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建峰集团资产总额1,040,109万元,负债总额744,882万元,所有者权益295,227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28万元,净利润-9,4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建峰集团100%股份。

四、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4年7月7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盐业公司、长风化学和建峰集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4.04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6.42亿元。上述三笔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情况说明后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定于2014年7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7、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2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2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7月10日下午15:00 至 2014 年7月1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6.5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3、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97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21.31%。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按照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0022元,该权利的Delta绝对值为7.6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秦川物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秦川物业受让相应股份。(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Q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派发。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秦川发展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最终核定,本次实际派发现金选择权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现金选择权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现金选择权行权指令申报后,行权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行权申报一经清算确认,行权股份不得卖出。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T日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T+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行权清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根据深交所T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秦川物业。秦川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秦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秦川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52%,流动资产为3,328.8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较为适当。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秦川物业的业务和资产受到国资系统的监管,亦可保证其规范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物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2014年7月7日 (周一)至2014年7月11日(周五)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下午3点整
2014年7月15日(周二)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秦川物业,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或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明 夏杰莉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并预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公司预计相关事项有望在12个月(自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内完成,因此董事会提议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事项,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二、决定公司将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临2014-020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经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23日(星期三)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7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议题

《关于调整2013年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7月18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邮编:511442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3年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2	香江投票	1	A股股东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1	关于调整2013年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	代表同意
2 股	代表反对
3 股	代表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贷款金额:3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7%/年

4、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今年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偿还信托贷款3.8 亿元,新增信托贷款3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信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含本次信托贷款)。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7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7%/年。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集团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9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对方介绍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法人代表:陈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3年末,中海信托总资产为491,393.48万元,净资产为380,800.6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20,662.94万元,净利润85,793.88万元。

2、中海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海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四、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3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7%/年。

4、本次信托贷款到期还款方式:信托贷款本金按到期一次性偿还完毕。

5、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

6、担保措施:由公司股东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五、本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1、通过借款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人工岛围填海项目候选人,预计中标价贰拾肆亿柒仟陆佰零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2,476,011,179.00)。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能否最终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款及免征税款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辽税政四字(1990)84号)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审批工作规程>和<税务行政审批标准>的通知》(辽地税发(2006)29号)的规定,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所在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同意蜡化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250,626平方米防火、防爆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退税款5,733,069.75元。同时,将免征土地使用税税款1,973,679.75元。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上述土地使用税的退还及免征预计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7,706,749.5元。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